附件1

广州市司法局2023年度法治课题委托研究计划

| 序号 | 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研究目的 | 研究内容 | 研究成果 | 课题经费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课题 | 以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广州实践的展望与规划研究 |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改革创新发扬斗争精神 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职责，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以高质量法治保障服务中国式现代。一方面，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有必要深入研究和提出进一步提升广州市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强化法治保障能力的创新制度举措。另一方面，有必要在全面总结广州市司法行政工作的特色经验，提炼形成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的“广州模式（样本）”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提出从现在至2035年，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的主要目标、时间路线、改革举措和实现路径等规划设计，为下一步的工作谋划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研究提出进一步提升广州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加强法治保障能力，以高质量法治保障促进广州市实现全面提升的对策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提升地方立法工作质量水平的建议；2.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合规化建设的建议；3.增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优质城市的创新制度举措的建议；4.其他方面对策建议。二、全面总结广州市司法行政工作的特色经验，研究提炼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的广州模式（样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现代化的广州模式（样本）；2.行政执法工作现代化的广州模式（样本）；3.公共法律服务现代化的广州模式（样本）；4.其他方面建议。三、调研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其他城市实现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的特色做法，并提出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四、以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为目标，研究提出广州市从现在到2035年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的总体规划，明确的工作目标、时间路线、改革举措和实现路径等规划设计，并形成相关规划方案。 | 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规划方案建议稿、相关资料汇编等；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开展调研，并组织召开一次研讨会等工作。 | **委托单位拨付，16万元（含税）** |
|  | 重点课题 | 双循环背景下提升广州市（南沙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研究 |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为南沙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劲动力。《南沙方案》中提出“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在“双循环”背景下，特别是“后疫情时代”，如何贯彻落实《南沙方案》任务要求，助力广州市,特别是南沙区企业在深度参与“双循环”中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是一个重要课题。因此，有必要以企业参与“双循环”面临的国际和国内法律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分析当前在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方面存在不足，从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为推动以南沙为核心的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一、为贯彻落实《南沙方案》，在“双循环”背景下，开展提升广州市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研究的重要意义，并总结当前广州市，特别是南沙区在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方面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的特色做法。二、分析广州市，特别是南沙区企业参与双循环面临国际法律问题，如审批风险、政府违约风险、法律规制缺失风险以及劳工法律风险等，以及针对上述问题，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方面存在的不足；三、分析广州市，特别是南沙区企业参与双循环面临的国内法律问题，如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不足、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滞后、企业参与“双循环”法治意识不强等，以及针对上述问题，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方面存在的不足；四、提炼国内外先进城市在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方面可供借鉴的成功做法。五、针对当前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特别是南沙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高水平高要求建设南沙法律服务集聚区，推动以南沙为核心的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建设方面的创新制度举措。 | 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资料汇编等；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开展调研等工作。 | **委托单位拨付，10万元（含税）** |
|  | 重点课题 | 广州市法治镇（街道）指标体系深化研究 |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的基础在基层”，强调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基层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对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作出重要部署。《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市县法治建设，是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部署要求在基层落地落实的关键，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县法治建设的要求，有必要对广州市法治镇（街道）指标体系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同时，在全面总结广州市市县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基础上，深化广州市法治镇（街道）指标体系，为进一步推进广州市市县法治建设指明方向。 | 一、归纳汇总广州市法治镇（街道）指标体系的应用现状，并研究分析下一步促进市县法治建设的重点。二、广州市在应用广州市法治镇（街道）指标体系促进市县法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三、调研北京、上海等其他城市的特色做法，并提出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四、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相关要求，以进一步提升市县法治建设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为目标，研究细化完善广州市法治镇（街道）指标体系。 | 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广州市法治镇（街道）指标体系细化建议稿、相关资料汇编等；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开展调研，并组织召开研讨会等工作。 | **委托单位拨付，10万元（含税）** |
|  | 一般课题 | 全力构建全生态法律服务体系以助力广州市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规划研究 | 在国家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南沙方案》重大战略落地广州南沙之际，立足全力构建全生态法律服务体系以助力广州市建设成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大都市，有必要对如何加快推进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将其打造成立足广州地区、牵引广东全域、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世界的一流中央法务区开展深入研究。一方面在全面总结现有实践成果基础上，研究分析目前中央法务区建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等，并提出具有创新性特色性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工作举措等对策建议；另一方面通过借鉴国内外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的成功经验，探索提出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从现在到2035年的建设规划方案，为描绘中央法务区建设蓝图，并将蓝图细化为具体的路线图、任务书以及时间表提供智力支持。 | 1. 系统总结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现状，提炼“一中心三片区”（白云中心区、天河高端片区、南沙国际片区、海珠云上片区）建设具有各自特色的实践成果。
2. 全面调研和分析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中存在问题、薄弱环节以及建设需求，具有创新性特色性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工作举措等对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律服务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法治保障体系服务产业经济发展力度的对策建议；　　2.白云、天河、南沙、海珠等片区错位发展，深化湾区法律服务特色品牌效应的对策建议；　　3.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助力广州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对策建议；　　4.中央法务区在制度供给等软环境以及基础设施等硬环境建设需求的对策建议；　　5.其他方面对策建议。三、调研上海、深圳、厦门等国内城市地区以及新加坡等国外地区法律服务集聚区的建设情况，并提出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　　四、探索提出从现在至2035年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的规划方案，明确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的工作目标、时间路线、工作举措和实现路径等。 | 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规划方案建议稿、相关资料汇编等；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开展调研等工作。 | **委托单位拨付，8万元（含税）** |
|  | 一般课题 | 广州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立法研究 |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目前，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立法正在全面提速。《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中包括由生态环境部起草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生态环境部正在积极配合司法部,全面推进《条例》的立法进程。广东是最早启动碳排放权交易的试点省份之一，广州市也成立了碳排放交易所，但是现在支撑碳交易机制的文件，从国家到地方的法律效力层级都较低，而广州市在碳排放权（包括其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方面的立法还处于空白。因此，有必要总结广州市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经验和做法，并借鉴国内外立法，研究提出具有广州特色的地方立法建议。 | 一、广州市碳排放权（包括其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立法的现实考量。1.立法的必要性；2.立法的可行性；3.立法的实现路径。二、广州市碳排放权（包括其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立法的目标和定位。1.立法的基本目标；2.立法的体系定位。三、研究整理国内外碳排放权（包括其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相关立法现状。1.国家层面相关立法情况分析；2.国外城市地区立法情况分析；3.国内其他地市立法情况分析。　　四、广州市碳排放权（包括其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立法的制度设计和内容。　 | 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立法建议稿及说明、相关资料汇编等；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开展调研等工作。 | **委托单位拨付，8万元（含税）** |
|  | 一般课题 |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研究 | 准确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运行的前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现有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划定仅做了“重大”之类的定性描述，对何为“重大”的定量标准，却未予以明确。实践中，因缺少定量标准或对标准的统一认知而导致诸多实践乱象:例如不同行政机关之间,或是不同地区之间，对“重大”的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纳未纳。因此，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进行研究明确，是落实《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的迫切需要，对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切实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关系。
2. 如何确定不同领域、类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具体标准。
3. 如何区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与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
4. 如何将重大行政决策标准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机制更好衔接。
5.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标准细则（形成专家建议稿）。
 | 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标准细则》（专家建议稿）及说明、相关资料汇编等；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开展调研等工作。 | **委托单位拨付，8万元（含税）** |
|  | 一般课题 | 《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广州行政复议工作创新发展研究 |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巩固深化广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持续当好全国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排头兵，有必要对行政复议理论进行深入研究，发挥行政复议法治保障作用，更好地服务法治广州建设和经济社会大局。 | 　　一、广州行政复议工作现状分析。　　1.广州近年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分析；　　2.广州行政复议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机制建设等情况分析；　　3.广州行政复议工作优势及成效；　　4.广州行政复议工作短板和问题。　　二、行政复议法修订实施对广州行政复议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行政复议案件数量、类型、结构等变化预测；　　2.对广州复议案件受理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3.对广州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带来的挑战；　　4.对广州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新要求；　　5.对广州诉源治理的新要求；　　6.广州行政复议服务中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三、广州行政复议工作创新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1.服务大局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2.能动复议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3.完善制度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4.建强队伍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 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广州市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专家建议稿》及说明、相关资料汇编等，根据课题需要开展调研等工作。 | **委托单位拨付，8万元（含税）** |